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B767-05

修正案号: 39-6439

一. 标题: 封严燃油箱紧固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所有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67-57A0100R1和波音服务通告767-57A0102R1中波音767-200、-300、-300F和-400ER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09-18-02
2. 波音服务通告 767-57A0100R1
3. 波音服务通告 767-57A0102R1

修正案: 39-15998

2008年6月19日

2007年11月27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线路短路或闪电击中,引起辅助燃油箱、主燃油箱和浪涌油箱内出现火源,导致燃油箱爆炸,进而飞机失事,要求完成下

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：

紧固件封严

A、对于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67-57A0100R1中飞机：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个月内，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-57A0100R1施工指南，完成本指令A(1)和A(2)段的措施。

(1)对于第1组和第2组飞机：将固定涡流发生器的支架上的紧固件用封严胶封严，根据适用性，将后翼梁上某些加强件的紧固件用封严胶封严。

(2)对于第3组飞机：实施详细检查，确认涡流发生器的固定方法；在下一次飞行前，完成所有适用的规定纠正措施。

线束套筒和卡箍的安装以及封严紧固件

B、对于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67-57A0102R1中飞机：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个月内，根据适用性，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-57A0102R1施工指南，完成本指令B(1)段、B(2)段和B(3)段规定的措施。

(1)更改燃油箱壁上规定位置的线路卡箍构型。

(2)将燃油箱上规定位置的紧固件和加强件用封严胶封严。

(3)对辅助燃油箱中央舱内和左右主燃油箱28号翼肋上紧固件的封严实施详细检查。在下次飞行前将未封严的紧固件用封严胶封严。

注2：本指令中“详细检查”定义为：对特定项目、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检查，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不正常。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可用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、放大镜等。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。

替代方法（AMOC）

C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（AMOC）前，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9 年 10 月 1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9 年 9 月 27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崔玉亮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